

02
03 聲 請 人 廖敏貴

04 訴訟代理人 林念平 律師

05 上列聲請人為強盜殺人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
06 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
09 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12 （一）聲請人因涉犯強盜殺人罪，經法院判處死刑確定，然因有
13 長期精神病史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主文
14 第八項業已諭知有精神障礙者不得科處死刑，聲請人遂對
15 死刑確定判決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之執行，卻遭法院駁回
16 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
17 1653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疏未審酌死
18 刑確定判決就聲請人有無不得科處死刑之事由並未詳加調
19 查，已屬認定事實錯誤，逕以聲請人所執之再審事由，與
20 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
21 定）要件不符為由，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顯侵害聲請
22 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命權。

23 （二）另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，未考量死刑之特
24 殊性，於死刑確定判決有漏未斟酌不得科處死刑事由之錯
25 誤時，不許受死刑判決者聲請再審，已牴觸憲法第 15 條
26 保障生命權之意旨。

27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8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
29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
30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
31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
32 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聲請人不符
03 法定再審事由一節，已為必要之說明。聲請意旨猶執上開
04 同一陳詞，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違憲，核係單純對法院
05 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
06 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07 (二) 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意旨所陳，核係徒憑一
08 己之見，指摘立法政策不當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
09 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10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
11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
12 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
13 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1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16 大法官 蔡彩貞
17 大法官 尤伯祥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廖純瑜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